

西北工业大学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

教发字〔2018〕2号

西北工业大学最满意教师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，通过大力表彰在教学和人才培养中做出贡献的优秀教师，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新时期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实际，特制定《西北工业大学最满意教师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承担本科、研究生教学任务的教师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辅导员。

二、表彰名额

最满意教师每学年末评选一次，共表彰 21 名教师，其中，本

科最满意教师 15 名，研究生最满意教师 5 名，最佳辅导员 1 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、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强，自觉爱党护党为党，敬业修德，奉献社会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治学严谨、为人师表、师德高尚，关爱学生，得到广大学生的广泛赞誉，努力争做“四有”好教师的示范标杆。

2、各教学单位推荐给学校的参评教师应为本学年度开课教师中，学生对教师评教成绩在前 20%的教师。

3、在评选学年内，教学效果好，育人成绩突出，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听课评价均为“优秀”。

4、在评选学年内没有教学事故及学生投诉。

5、对曾经获得学校最满意教师称号的教师，可以连评连选，但须有新的显著业绩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、产生候选人。候选人类型及产生过程依以下方式进行：

(1) 教学单位推荐。各教学单位依据评选条件，结合当年学校最满意教师评选通知精神，组织推荐最满意教师候选人。

(2) 个人自荐。符合评选要求的教师可以采取个人自荐形式，向教学单位自荐参评。

(3) 督导组集体推荐。对于满足评选条件的教师，学校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可结合该教师优秀事迹的具体情况，直接

向学校推荐为最满意教师候选人。

- 2、学校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。
- 3、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选。
- 4、对拟确定的最满意教师进行公示。
- 5、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- 6、报送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。

西北工业大学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

2018年1月10日



